确 认 函

作品《 》，同意在“第七届亚洲微电影艺术节”投票评选期间，以公益观摩方式使用其版权。允许获奖作品在大赛组委会指定网站作为资料供观众观摩调阅。

版权所有单位名称或个人

（加盖公章）：

或签名

年 月 日